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陳少貽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郵件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3011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

（29612334_1123011016_1_ATTACH1.pdf、29612334_1123011016_1_ATTACH2.pdf、29612334_1123011016_1_ATTACH3.pdf、29612334_1123011016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
用作業要點」業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於112年
12月20日台管儲一字第1121763402A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
同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12
月20日台管儲一字第112176340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
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文山特教 1121225



WXAA1126010340